**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XHZB2023-CS-007/001**

**未央法院诉讼服务事务性工作外包**

**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星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_Toc2114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18129)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18](#_Toc29885)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28](#_Toc16124)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3](#_Toc29488)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7](#_Toc483)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未央法院诉讼服务事务性工作外包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未央法院诉讼服务事务性工作外包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的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88号尚品国际C幢北28楼12805室或邮箱975240583@qq.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4月14日14: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HZB2023-CS-007/001

项目名称：未央法院诉讼服务事务性工作外包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未央法院诉讼服务事务性工作外包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10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0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1000000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1000000.00 | 10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未央法院诉讼服务事务性工作外包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等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未央法院诉讼服务事务性工作外包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具有国家保密局颁发的乙级及以上的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的“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证书”，外省企业需在陕西省国家保密局备案；

3.2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磋商；
3.3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须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本单位身份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3.4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3年4月4日 至 2023年4月11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88号尚品国际C幢北28楼12805室或邮箱975240583@qq.com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年4月14日 14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路88号尚品国际C幢北28楼12805室

****五、开启****

时间： 2023年4月14日 14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路88号尚品国际C幢北28楼12805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持单位介绍信及身份证原件复印件领取磋商文件。供应商可以将相关资料发至项目负责人邮箱 (975240583@qq.com)并在邮件中注明公司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及邮箱，并附单位介绍信、加盖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邮件发送当日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若未以邮件形式回复，请及时致电联系）。项目负责人确认信息后，将加盖公章的磋商文件电子版发送至单位邮箱。

 2、供应商务必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进行陕西政府采购统一身份认证注册登记。

  3、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支持中小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等相关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

地址：未央区浐灞大道2331号

联系方式：029-88010008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星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88号尚品国际C幢北12804室

联系方式：029-88852300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旭

电话：029-8885230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内容说明** |
| --- | --- |
| 1.1 | 项目名称：未央法院诉讼服务事务性工作外包服务项目项目编号：XHZB2023-CS-007/00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预算金额：1000000.00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内容：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
| 2.1 | 采购人：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 |
| 2.2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星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2.3 | 邀请供应商的方式：■ （1）发布磋商公告□ （2）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3）随机从省级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抽取 |
| 3.1 |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磋商公告 |
| 3.6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
| 3.7 |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 否  |
| 3.8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12.1 | 成交响应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并达到磋商文件要求所需要的全部费用。（1）报价货币：人民币；（2）严格按照分项报价表进行分项报价。 |
| 14.1 |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 0 元 |
| 15.1 |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 60 日历天。 |
| 16.1 | 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1份，副本1份 |
| 17.2 | 密封袋（箱）上须标注： （l）采购项目编号： （2）项目名称：（3）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4）在 \*\*\*\*\*\*（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
| 17.3 | ■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样品。□本项目要求提交样品。样品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随响应文件同时递交。（1）样品需标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样品名称等内容。（2）其他要求：\*\*\*\*\*\*\* |
| 18.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4-14 14:30:00（北京时间）。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西安市高新路88号尚品国际C幢北28楼12805室响应文件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由专人密封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
| 21.1 |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 |
| 28.1 | □ 本项目要求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合同金额的**10%** ■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
| 其他 | **供应商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关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定义**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供应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磋商小组：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基本资质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3.2.1 供应商应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2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至磋商资格性检查结束。

3.2.3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3.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若发现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提交给磋商小组，作无效文件进行处理。

3.4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领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人领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

3.5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6 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7 如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7.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3.7.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3.7.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7.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3.7.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3.7.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7.7 对联合体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须知前附表。

3.8 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说明

###  **通知**

5.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传真号码以供应商登记的为准。供应商应于收到通知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所需提供的服务、工程或货物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采购响应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包括如下五章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

7.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 **8. 响应文件语言**

8.1 响应文件及与响应相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 **9. 计量单位**

9.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0.2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对于磋商文件第六章中已经提供了格式的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必须按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填写和编制，没有提供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范围所需要的全部费用，以及与所报货物、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第五章列出的内容。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所报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响应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的格式填写。

12.3 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应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相一致，也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已包括与所报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若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不一致，则供应商的报价以《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为准。

12.4 供应商的所报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2.5 供应商每次对每种 报价类型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6 供应商根据本须知12.2条规定将响应报价分成几部分并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 **13. 报价货币**

12.3 磋商响应函、响应报价一览表、响应分项报价表、最后报价表等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 **1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提供磋商保证金，

###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在磋商有效期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 响应文件须用中文编写，并采用A4纸张装订成册。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采用软胶装，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封面不建议硬装。

16.3 响应文件的正本，一律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签字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将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5 采购人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16.6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应使用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如响应过程中供应商使用专用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专用章作为相关响应文件的盖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专用章）。

16.7 响应文件应按照“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分成两部分，并用不可拆装的方式分别装订成册。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分别密封在两个密封袋（箱）中，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封口处应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17.2 密封袋（箱）上标识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17.3 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下需提交样品。成交单位样品不予退还，成为合同内容的一部分，做为验收依据。样品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供应商须由其合法的授权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送达采购人并签字确认。供应商须承担因未送达并签字所造成的一切责任。

18.3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通知修改磋商文件，适当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19.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第18条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且该通知需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20.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6和17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20.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0.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五、评审与磋商

###  **磋商小组**

21.1 在磋商开始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

21.2 磋商小组职责

（1）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2）审查通过了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3）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4）编写评审报告；

（5）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磋商小组义务

（1）遵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2）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1.4 确认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审阅，无修改进行签字确认，有修改，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 **2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22.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3. 磋商程序**

### **23.1 磋商会议**

（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各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采购监督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3）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将各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公布，无异议后，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和监督人签字确认。

### **23.2 响应文件评审**

**23.2.1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参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信用查询记录等进行审查，以确认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资格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供应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

（2）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或免费领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3）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4）信用查询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

（6）查询时间为磋商文件发售期至评审截止时间前，此段时间段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3.2.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磋商小组**负责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4）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

（5）首次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

（6）响应文件中对合同草案条款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7）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8）响应文件中技术指标达不到采购要求，降低了产品档次或影响产品性能、功能。

（9）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10）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 **23.3 磋商**

23.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约定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3.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3.4 如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主动退出磋商，其响应将被拒绝：

（1）供应商未按要求确认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

（2）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23.4 最后报价**

23.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4.2 最后报价应按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且同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表、最后报价明细表、最后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等内容。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对最后报价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 **24. 评审办法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三章。**

六、确定成交单位、授予合同

###  **确定成交单位**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5.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发布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26. 合同**

26.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27. 询问与质疑**

2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2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7.3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同时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7.5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

联系人：宋培嘉，联系电话：029-88852300

27.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2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必须交纳至（采购人）。

28.3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格式见附件2）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28.4 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8.5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

28.6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

28.7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 **29. 成交服务费**

29.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29.2 成交单位的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星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逸翠园支行

账 号：102490819083

联系人：王晨琳 联系电话：029-88852300

###  **采购人追加采购数量的权力**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一和附表二。

2.2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2.3 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

2.3.1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2.3.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四

2.3.3报价评分标准：见附表五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调整供应商参与评审的价格。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如允许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向其分包的，且合同额占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4%（工程为1%）的扣除。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中小企业参加磋商的不再进行价格扣除优惠。

（2）评审基准价。有效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报价并按本款（1）和（2）进行调整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3）供应商报价（按本款（1）和（2）进行调整后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价格权值。

2.3.4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按以下原则修正：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6）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3.评审程序

**3.1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1.2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按附表二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见本章内的符合性审查表）。

3.1.3 磋商小组在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1.4 不具备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磋商，由磋商小组告知该供应商。

3.1.5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进行评审和磋商。

**3.2 磋商**

3.2.1按“供应商须知”第五条规定，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3.2.2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情况下，并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后，对磋商文件的技术标准及服务要求、拟签订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动。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3评审**

3.3.1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款[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函）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采购预算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3.3.2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3.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3.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3.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3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4供应商得分=A＋B＋C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合格标准** | **审查结果****（**√**/**×**）** |
| 1 | 供应商名称 | 与磋商登记备案、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  |
| 2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 3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上一年度（2021年度或2022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本年度任意一个月单位内部财务报表、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  |
| 5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本年度任意一个月缴税凭证或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2. 本年度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免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7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  |
| 8 | 非联合体 |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投标 |  |
| 9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 10 |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 1、具有国家保密局颁发的乙级及以上的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的“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证书”，外省企业需在陕西省国家保密局备案。 |  |
|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须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本单位身份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  |
| 3、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
| 4、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
|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  |  |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标准** | **评审结论****（**√**/**×**）** |
|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了供应商公章和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  |
|  | 报价 | 供应商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磋商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  |
|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 公平竞争 |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弄虚作假、相互串通的情形见附注 |  |
|  | 其他无效情形 | 无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
|  |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完整且关键字迹清晰； |  |
|  | 备选方案 | 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  |
|  | 响应文件内容 |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无实质性遗漏 |  |
|  | 技术响应 | 符合“采购需求”要求，无重大偏差 |  |
|  | 服务期和服务地点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 付款方式 | 磋商文件不允许偏差时，响应文件无负偏差； |  |
|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  |  |

注：1、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 商务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满分2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 审 标 准 | 满分 |
| 1 | 合同主要条款 | 经过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对付款、交付内容、服务等方面进行响应说明，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无响应说明的不计分。 | 5 |
| 2 | 售后服务及承诺 | 1.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根据响应程度计 0-5 分

2、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服务承诺、保证服务质量，按响应情况，根据响应程度计 0-5 分3、针对采购人的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的，根据响应程度计 0-5 分 | 15 |

**附件四 技术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

**（总分70分）**

| **序号** | **项目** | **评分参考标准** | **满分** |
| --- | --- | --- | --- |
| 1 | 技术方案 | 1、导诉工作实施方案，按其响应性计0～5分；2、窗口值守实施方案，按其响应性计0～5分；3、录入工作实施方案，按其响应性计0～5分；4、再审,上诉案件卷宗流转实施方案，按其响应性计0～5分；5、材料收转及送达材料接收实施方案，按其响应性计0～5分；6、 12368热线接听方案，按其响应性计0～5分；7、诉讼费结算实施方案，按其响应性计0～5分；8、诉讼服务中心信息系统对接方案，按其响应性计0～5分； | 40 |
| 2 | 服务方案 | 1、对本项目的认识和理解程度：结合项目概况和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自主赋分，0-5分；2、应急方案：具有完善可行的突发事件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流失应急预案、劳动关系争议处理相关措施、可以有效的处理劳动关系争议并有效杜绝争议的进一步恶化发展措施），按其响应性计0～5分；3、保密制度：为避免工作中知悉、接触的案件信息和材料的泄露制定的详细计划及措施，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4、人员配备：项目人员配备、分工，组织结构设置的健全程度和合理性进行评审，按其程度赋分0～5分；5、管理制度：针对本项目所制定的人员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储备情况、人员补给、调配及人员档案、薪酬管理方案等），按其程度赋分0～5分；6、增值服务：除完成本项目规定的服务以外，还能向采购人提供其他增值服务，按其程度赋分0～5分； | 30 |

**附件五 报价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总分1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满分 |
| 1 | 报价得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 10 |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未央法院诉讼服务事务性工作外包服务项目采购项目**

## 采购人：

## 供应商：

## 二〇二三年 月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 服务项目事项**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将本单位未央法院诉讼服务中心事务性工作委托乙方进行，委托服务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职能 | 具体需求 |
| 1 | 导诉职能 | 负责群众来访接待引导，并为来访人员提供一般的程序性法律咨询，根据群众来访目的将其引导至相关服务区域或告知其相应的解决办法，含材料预检、解答咨询、挂号分流、信息查询协调调度、受理建议、处置突发状况等，需具备一定的法律相关专业知识。 |
| 2 | 窗口值守 | 窗口服务工作直接展示我院诉讼服务形象，为规范窗口工作，确保窗口服务质量，负责值守窗口,负责给当事人提供各类案件查询,机要件及邮件接收,鉴定案件的接收移送. |
| 3 | 录入工作 | 负责本院6万余案件材料的接收、扫描和案件信息的集中录入工作，需具备民事、行政、执行案件,网上立案等诉讼案件录入经验。 |
| 4 | 再审,上诉案件卷宗流转 | 将本院上诉和再审案件整理归类并移送上级法院，进一步规范卷宗流转，缩短流转时间。 |
| 5 | 材料收转及送达材料接收 | 承担全部诉讼材料收转送工作，让当事人无需再因递送材料来往法官办公室，诉讼服务中心为当事人提供一站式服务。及送达材料专人接收流转. |
| 6 | 12368 热线 | 12368 服务热线保证电话有人接听，提高咨询、接听服务质量，做好服务考核， 树立法院良好形象，需具备一定的法律相关专业知识 |
| 7 | 诉讼费结算 | 承担全院各类案件的诉讼费结算及诉讼费一案一账户查询 |
| 8 | 诉讼服务中心信息系统 | 在服务期内对最高人民法院和省法院开发的与诉讼 服务质效平台考核相关的系统完成对接、并对相关系统进行管理、督促、联络、维护，保证上级法院质效考核系统能够及时抽取到我院诉讼服务数据，推动质效评估分数提升,需具备信息化专业知识。 |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三条 款项结算**

1、按季度付款，每季度末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付合同总金额的 25%，付款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方式：乙方持发票（按合同总金额开给甲方）。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有权对乙方工作定期进行现场检查（具体时间另行安排），并有权建议乙方及时整改。

2、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应负责管理所有服务人员，按时足额向服务人员发放薪资报酬等，处理服务期内劳动过程中产生的劳动争议、人身安全等所有纠纷，因服务人员的劳动争议等纠纷产生的赔偿费用及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2、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对服务人员进行业务管理，听取甲方对服务人员绩效评定意见。乙方应及时考虑甲方对服务人员的调整、辞退意见。工作时间按照甲方规定的工时制，工作日正常上下班，法定节假日及重要节假日期间需要安排值班的，由供应商按照值班人员名单及值班天数,给值班人员发放加班费和误餐补贴。

3、供应商服务过程中须接受采购单位监督及考核，若服务过程中因人员自身问题考核不合格，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更换服务人员，若因供应商管理问题，采购单位有权进行处罚并要求供应商进行整改，若整改后无法满足采购单位服务要求，采购单位有权更换服务单位。

##### 第六条 不可抗力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双方应及时会商，并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后，本合同可提前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第七条 项目联系人

在本合同有限期内，甲乙双方需指定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负责双方的联络工作。

2、负责完成合同所需条件的准备工作。

3、负责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相关事物的处理，并定期就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沟通，就沟通内容形成纪要。

4、负责合同审阅验收、付款等工作。

**第八条 通知和送达**

一方按照合同所示地址发送给另一方的通知或信件于送达时视为到达。更改地址、执照内容、项目联系人、授权调阅人需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及项目联系人所发出的有关书面/邮件通知，均视为送达对方。

##### 第九条 其他事项

（一）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第十条 验收**

（一）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服务期满后，由乙方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经甲方确认后，组织乙方进行系统验收（必要时采购人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技术专家对本次服务进行系统验收，需要国家法定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或验收的由乙方负责联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次服务的最终认可。

（三）验收依据：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函；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采购人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成交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  |
| --- | --- |
| 甲方名称（盖章）:地址：代表人（签字）：电话：开户银行：帐号： | 乙方名称（盖章）:地址：代表人（签字）：电话：开户银行：帐号： |

1.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背景**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司法体制改革的各项工作部署，遵循司法规律，立足人民法院职能，实行人员分类管理，推动诉讼服务和审判辅助事务集约化、社会化运行，根据院党组安排部署，积极推动服务外包工作。达到规范化管理和现代化运营的目的，能够进一步节省成本，我们计划通过外包推动诉讼服务工作的规范化运行，先行为我院司法服务人员和司法辅助人员社会化运行进行探索，最终实现人员分类管理，推动“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人民法院负责开庭、判决等裁判类事务，诉讼服务、送达事务、记录工作等辅助类事务社会化外包。实现为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 （二）项目需求

为规范诉讼服务中心管理，提供优质诉讼服务，实现诉讼服务专业化运行，结合我院诉讼服务中心实际工作，本次对以下八项职能进行劳务外包，拟配备不少于16人的专业技术团队，各服务职能人员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职能 | 具体需求 | 人数 |
| 1 | 导诉职能 | 负责群众来访接待引导，并为来访人员提供一般的程序性法律咨询，根据群众来访目的将其引导至相关服务区域或告知其相应的解决办法，含材料预检、解答咨询、挂号分流、信息查询协调调度、受理建议、处置突发状况等，需具备一定的法律相关专业知识。 | 不少于2人 |
| 2 | 窗口值守 | 窗口服务工作直接展示我院诉讼服务形象，为规范窗口工作，确保窗口服务质量，负责值守窗口,负责给当事人提供各类案件查询,机要件及邮件接收,鉴定案件的接收移送. | 不少于2人 |
| 3 | 录入工作 | 负责本院6万余案件材料的接收、扫描和案件信息的集中录入工作，需具备民事、行政、刑事、执行案件,网上立案等诉讼案件录入经验。 | 不少于3人 |
| 4 | 再审,上诉案件卷宗流转 | 将本院上诉和再审案件整理归类并移送上级法院，进一步规范卷宗流转，缩短流转时间。 | 不少于2人 |
| 5 | 材料收转及送达材料接收 | 承担全部诉讼材料收转送工作，让当事人无需再因递送材料来往法官办公室，诉讼服务中心为当事人提供一站式服务。及送达材料专人接收流转. | 不少于2人 |
| 6 | 12368 热线 | 12368 服务热线保证电话有人接听，提高咨询、接听服务质量，做好服务考核， 树立法院良好形象，需具备一定的法律相关专业知识 | 不少于1人 |
| 7 | 诉讼费结算 | 承担全院各类案件的诉讼费结算及诉讼费一案一账户查询 | 不少于2人 |
| 8 | 诉讼服务中心信息系统 | 在服务期内对最高人民法院和省法院开发的与诉讼服务质效平台考核相关的系统完成对接、并对相关系统进行管理、督促、联络、维护，保证上级法院质效考核系统能够及时抽取到我院诉讼服务数据，推动质效评估分数提升,需具备信息化专业知识。 | 不少于2人 |

###### （三）外包总体要求：

1、人员培训：所有应聘人员应进行必要的岗前及在岗培训。

2、人员工资：

人员工资由基础底薪、绩效工资、社保、福利工资（冬季取暖、夏季降温、节日慰问）组成；人员服装费、培训费、管理费、商业保险、体检费、保障金等不含在内。

基础底薪每月不低于 3000.00 元；其他政策性费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取暖、工会、残疾人保障金等）标准均应不低于西安市现行政策要求。

应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时与劳务外包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发放工资，办理缴纳社会保险等。

3、人员服装

夏装一套、春秋装一套，服装总费用人均不低于 1200 元。

4、管理要求

供应商应负责管理所有服务人员，按时足额向服务人员发放薪资报酬等，处理服务期内劳动过程中产生的劳动争议、人身安全等所有纠纷，因服务人员的劳动争议等纠纷产生的赔偿费用及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为确保服务人员能够完成甲方约定交办的各项业务和工作任务， 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对服务人员进行业务管理，听取甲方对服务人员绩效评定意见。乙方应及时考虑甲方对服务人员的调整、辞退意见。工作时间按照甲方规定的工时制，工作日正常上下班，法定节假日及重要节假日期间需要安排值班的，由供应商按照值班人员名单及值班天数,给值班人员发放加班费和误餐补贴。

供应商服务过程中须接受采购单位监督及考核，若服务过程中因人员自身问题考核不合格，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更换服务人员，若因供应商管理问题，采购单位有权进行处罚并要求供应商进行整改，若整改后无法满足采购单位服务要求，采购单位有权更换服务单位。

5、人员要求

窗口及导诉人员,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并且签订保密承诺书.

其他岗位人员年龄要求18岁到55岁之间,具体相关专业知识及相关工作经验.

6、费用说明

投标报价应包含人员工资、福利、服装、培训，政策性费用等以及项目实施全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

7、服务质量要求

对我院 6万余案件信息录入及时率达到 100%，录入正确率达到100%，导诉工作群众解答 80%以上，12368 电话接通率 85%以上，群众满意度 98%；法官满意度 98%。

**三、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

1、按季度付款，每季度末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付合同总金额的 25%，付款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方式：乙方持发票（按合同总金额开给甲方）。

3.1、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2、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2.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方式：采购人指定方式。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XHZB2023-CS-007/001**

**未央法院诉讼服务事务性工作外包服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

**时 间：**

**第一部分 身份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星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生效。

附：被授权人姓名： **（签字）** 性别： 年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公章）： （签字）：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3、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1.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格式要求见附件6-1）；
	2. 供应商上一年度（2021年度或2022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本年度任意一个月单位内部财务报表、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6-2）；
	3. 本年度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6-3、6-4）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见附件6-5）；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6-6）
	6.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6-7)
	7.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格式见附件6-8)
	8. 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6-9)

**以上提供的扫描件、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6-1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6-2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上一年度（2021年度或2022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本年度任意一个月单位内部财务报表、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6-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供应商应提供本年度任意一个月缴税的凭证；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6-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 供应商应提供本年度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2.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陕西星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声明函**

至： 陕西星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1.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陕西星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1. **供应商不应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

致：陕西星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 *属于/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9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提供）：**

1、具有国家保密局颁发的乙级及以上的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的“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证书”，外省企业需在陕西省国家保密局备案；

2、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磋商；

3、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必、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必、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注：符合监狱企业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 （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 （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XHZB2023-CS-007/001**

**未央法院诉讼服务事务性工作外包服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供应商：**

**时 间：**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表

第三部分 偏离表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第五部分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第六部分 保证金支付凭证或担保函（复印件）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陕西星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采购产品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磋商响应合计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 （￥： ），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五、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则响应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

六、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八、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3）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的货物和服务。

（4）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要求支付成交服务费。

九、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传 真：\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表**

**首次响应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响应报价** | 大写：人民币 元 小写：¥ 元  |
| **服务期限** |  |
| **备注**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公章）： （**签字**）：

 年 月 日

**（首次）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职能 | 人数 | 金额（元，包含人员工资、人员服装费、培训费、管理费、商业保险、体检费、保障金等） | 备注 |
|  |  |  人 |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人 |  元 |  |

说明：

1、供应商必须按本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总报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磋商响应函”及“首次响应报价表”报价相等；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报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报价与合计报价；

 供 应 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偏离表**

**一、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商务、合同条款 | 完全响应 | 有偏离 | 偏离简述 |
|  | (交货/服务地点) |  |  |  |
|  | (交货/服务期) |  |  |  |
|  | (付款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对完全响应的，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 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二、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技术条款要求 | 完全响应 | 有偏离 | 偏离简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 供应商须按照用户需求书逐条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格式自拟，内容需符合评审办法中要求的内容要求）

**第五部分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必、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必、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 （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 （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四、响应承诺书**

致：陕西星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1）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串通的行为；

（2）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3）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4） 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5）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磋商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保证金支付凭证或担保函（复印件）**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保证金

**附件1**

**磋商响应担保函**

（适用于保证金保函）

 保函编号:

致：陕西星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     (下称被保证人)将于    年 月 日参加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为 （采购项目编号）的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磋商保证：

1. 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     元(小写)     元整(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或延长的有效期),延长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被保证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2.被保证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被保证人在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被保证人成交后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履约担保函格式**

 编号：

 （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 （以下简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签定编号为 的《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 年 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数额为 元（大写 ），币种为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 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 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出具保函单位名称（盖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3**

 **（最后）磋商响应报价表**

 （随身携带，单独提供，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  |  |
| --- | --- |
|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响应报价** | 大写：人民币 元 小写：¥ 元  |
| **服务期限** |  |
| **备注**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公章）： （**签字**）：

 年 月 日

**（最后）分项报价表**

 （随身携带，单独提供，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职能 | 人数 | 金额（元，包含人员工资、人员服装费、培训费、管理费、商业保险、体检费、保障金等） | 备注 |
|  |  |  人 |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人 |  元 |  |

说明：

1、供应商必须按本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总报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磋商响应函”及“首次响应报价表”报价相等；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报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报价与合计报价；

 供 应 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